

关 合 国

七 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A/33/264  
S/12862

25 September 197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三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28  
塞浦路斯问题

安全理事会  
第三十三年

一九七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塞浦路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我荣幸地请求将所附备忘录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28 下的正式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正式文件分发。

塞浦路斯

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塞农·罗西季斯(签字)

附 件

一九七八年九月二十日备忘录

1. 大会当前的主要问题是，塞浦路斯共和国百分之四十的领土遭受土耳其侵犯、侵入和持续的军事占领，占领军驱逐塞浦路斯全体当地居民的三分之一所犯的国际罪行，以及被侵占的家园和财产上强行移植由土耳其运入的异族人口，企图改变岛上的人口结构。

2. 这个局势的严重程度，使塞浦路斯问题成为联合国三个最严重的问题之一。象以往一样，讨论这个问题的地方非大会的全会莫属。

3. 在这个严重的问题上，对于公然违犯大会和安理会的有关决议和决定应该负责的，除土耳其外别无他人。土族塞人不可能成为土耳其和塞浦路斯所直接争论的问题中的一方。

4. 他们所卷入的宪法问题争论，决不是主要争论所在。这个问题应在土耳其占领军按照联合国有关塞浦路斯问题各决议所定的适当次序从塞浦路斯领土撤退以后再处理，这样，才能进行真正的两族间的谈判，不受安卡拉操纵。在安卡拉的控制下，土族塞人的领导人，只是侵入者的工具。为上述目的，大会第 3212 (XXIX)号决议在提到宪法问题时规定，两族间的有关谈判应“自由地”举行。

5. 目前，大会必须根据其去年的第 32/15 号决议的规定，处理关于执行第 3212 (XXIX) 号决议的问题。讨论这一问题的讲坛，显然非大会的全会莫属，以往每年一向如此。作为对给予土族塞人发言机会的要求表示让步起见，经各方以一致意见商定：各有关的事项可在特别政治委员会上讨论。但本讲坛仍然开放。

-----